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05 号

江苏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伟思医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考核办法》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3 年考核办法》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本次归属	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本次作废	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4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

号》		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伟思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伟思医疗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作废及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思医疗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2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5.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6.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10.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1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5.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6.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

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一）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人调整为0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5,200股（经调整后）。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0股（经调整后）。

（二）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39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60,900股（经调整后）。

2.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00股（经调整后）。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40%，故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剩余60%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股（经调整后）。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60股（经调整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归属的具体内容

（一）归属期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p>	<p>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p>

<p>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p> <p>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408号】：2023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税后）为 1,670.4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9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3.8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归属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196 916 1272"> <tr> <td>绩效考核评分</td> <td>S</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S/100</td> </tr>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p>经考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p> <p>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表现不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部分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40%；</p> <p>30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表现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绩效考核评分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32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1,690 股（经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17.36 元/股（经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人）	170,100	81,690	48%
合计（32人）	170,100	81,690	48%

注：上表已剔除因离职或降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绩效考核评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的 7 名激励对象。

本次预留部分归属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股权激励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及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随着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徐荣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齐凯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0月24日

务所